

# 山林买卖合同合法(优秀5篇)

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，是保障劳动者权益、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。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，希望大家可以喜欢。

## 山林买卖合同合法篇一

山林亦指有山有林的地区。那么农村山林买卖合同是怎样的呢？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农村山林买卖合同，欢迎参考阅读。

甲方：(卖方，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(买方共三人，以下简称乙方)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现阳新能及儿子阳开江将自家位于九内组(小地名：摆磅高坡又名杨梅树)的一片约有3000棵幼杉木林地卖给乙方，双方经实地勘查，自愿买卖此处山林。为保证买卖双方土地，收益、处置等权利事宜，防止日后发生争执，特定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双方协议此处山林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圆整(420xx.00元)。双方签字之日一次付清。

二、 山林四抵界线：(坐山向)左抵沟(与阳志品的山相邻)，右抵两组坟山梁(以大岩石为界)直下转阳新恩独田上坎，(独田右上角湾距离田16米，中间距离田14米，左田角平过湾7米处向上斜向田中距离14米处靠拢。注：左田角平过湾新恩只有三棵杉木。)之后直下湾至三岔湾处向左出坳再下湾直至抵排内组山界，上抵大路，下抵排内组山界。

三、 购买期限从20xx年元月1日至2040年元月1日止，

共20xx年;如果到期由于各种原因无法砍伐,乙方可自行延长砍伐期限,直至采伐条件成熟为止,甲方不能拒绝;延长砍伐期限后,乙方每年须付给甲方贰仟圆(20xx.00元)人民币作为借土养木费进行补偿。

四、在乙方拥有林权期间,国家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如征用此处山林,清苗补偿归乙方所有。地皮补偿总额甲乙双方平均分配。

五、乙方在购买此处林地之后,乙方独有对此山林所有林木的支配权、受益权(注:此林乙方三人平均出资购买,受益平均分配)。与甲方无任何瓜葛。

六、此处林地如有土地纠纷,贷款抵押等事务全由甲方负责处理。如果纠纷给乙方带来损失的,甲方要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乙方。

七、如合同期未满足,乙方已经主伐此山林木材完毕之后,甲方可提前收回该土地使用。

八、为维护法律尊严,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壹佰伍拾万圆人民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持一份,乙方三人各持一份。

十、本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:

乙方代表签字:

高尧村九内组组长签字:

证明人签字:

巫不社区高尧村委签字：

双方签定合同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有二处山林，座落在黄沙累村三组。（小地名枫木山、过水冲水沟上）。经甲乙双方查阅资料、实地考察，共同协商，自愿买卖二处山林，为保证买卖后乙方、土地权属方的管理、处置、收益等权利事宜，防止日后发生争执，特订立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 买卖山林四界权属份额。第一处山林。小地名：枫木山。山界为：东至岚江河，南至岌下河，西至金字顶，北至岌下河（蒋汉阳屋南边岌）。此山面积为三十一亩。甲方土地权占十五点五亩，权属内所有杉松全部卖给乙方；尚仁里乡卿家巷村五组所占十五点五亩，被甲方租赁所造林杉林权属为二八分成，甲方所占八成全部卖给乙方（有造林分成合同，林权证复印附后为证）。第二处山林。小地名：过水冲水沟上（邓家屋后右边进家冲）。山界为：东至大岌龙玉青山，南至岌邓姓门口村公青山，西至邓姓家挑水吃水沟，北至漕卢宗豆山，此山面积为四十一亩，土地权属为尚仁里村八组。甲方占八成全部卖给乙方（有造林分成合同，林权证复印件附后为证）。

二、 买卖管理年限。上述二处山林的权属、管理、采伐期限自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底终止，为期拾陆年。买卖期内四至界限内所有杉松均归乙方所有，采伐时乙方如有越界采伐现象和合同期内山林所发生的天灾人祸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三、 采伐时分成约定。按甲方与土地权属方的造林分成合同规定分成。

本合同期内有关采伐修山抚育、间伐所需要的费用乙方必须与土地权方协商按分成比例分担，甲方不负任何经费。

四、 土地、分成纠纷责任。若甲方租凭土地造林时，与山林权属方没有搞清楚的事情，在乙方管理、采伐、出售时，土地权属方提出与本合同这外的其它要求(如土地权属另有其人)等，买卖期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与土地权属方负全部责任，乙方不负但任何责任。

五、 上述二处山林买卖价值。(甲方：刘吉生所占土地权属山林、租赁土地造林所占份额)总价值壹拾陆万贰千圆整(1620xx.00元)人民币卖给乙方。不含土地权属方所占的山林分成份额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卿家巷村五组代表、尚仁里村八组代表各执一份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按合同要求金额一付清给甲。

甲 方 代 表 签 章：

乙 方 代 表 签 章：

年 月 日

出租方(甲方)： 法定代表人： 承包方(乙方)：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湖南省林地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林地承包合同书。

一、 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：

1、甲方将合法拥有有权处置的座落在 依法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。该林地四至是东至： 南至： 西至： 北至：

2、承包期限为 年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## 二、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：

1、甲方标的物转让后，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，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、林木所有权、林木使用权。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，没有权属纠纷，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。

2、乙方对承包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、收益权、租赁权，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地用途、林木及其产品，依法享有国家政策范围内的相应补助。并可以在承包地上建设相关的生产、生活设施。

3、该林地被国家依法征用、占用的、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。

4、乙方因需水电，应享受村民同等待遇，甲方有义务制定村规民约，协助乙方管理林地。乙方可免费使用村组道路进行运输。

## 四、承包方式：

本合同林地承包方式：乙方每年支付给甲方租金( )元。

## 五、其他条款：

1、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。如一方当事人违约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为 五万 元。

2、本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，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分立和合并变更或解除。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。

4、本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，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、本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镇政府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章) 乙方(签章)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(签章) 鉴证人：

年 月 日

## 山林买卖合同合法篇二

乙方：

为了明确买卖时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义务，经双方自愿同意签定以下协议：

### 一、买卖标的物及价款

甲方愿意将位于张家口市宣化林场范围内规定的树木出售给乙方，总价款万元人民币。

### 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承诺所有出售的树木有完全的处分权，保证无任何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。否则承担乙方的所有损失。

2、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采伐的便利条件。

3、乙方负责到办理采伐证等相关采伐手续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因采伐手续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需在采伐前一次性支付甲方万元的树木价款，并预先缴纳5000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。采伐完毕后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全部保证金。

5、乙方负责树木的采伐及运输以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6、乙方只能采伐双方约定的树木，甲方指定保留的树木乙方不得采伐。否则每棵树包赔甲方200元人民币。

7、采伐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8、乙方应与20xx年月日前完成采伐工作，逾期按元/天包赔甲方损失。

9、乙方在采伐完毕后必须在2日内将采伐现场清理干净。否则甲方有权酌情在保证金中扣除场地清理费用。

10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违约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该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双方不得违约，不得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。

甲方签名盖手印：

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签名盖手印：

电话：

乙方签名盖手印：

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签名盖手印：

电话：

年月日

### 山林买卖合同合法篇三

出卖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简称甲方)

住所地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购买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简称乙方)

住所地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就乙方购买甲方杉树林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甲方山树林位于\_\_\_\_\_省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村\_\_\_\_\_组小地名为\_\_\_\_\_的地方，东至\_\_\_\_\_，西至\_\_\_\_\_，南至\_\_\_\_\_，北至\_\_\_\_\_，共\_\_\_\_\_亩，约为\_\_\_\_\_株，此片杉树林为\_\_\_\_\_，由\_\_\_\_\_户人家于\_\_\_\_\_年共造，林里面不杂其他人造的林。

二、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此片杉树林以总价款为：\_\_\_\_\_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。

### 三、双方同意：

- 1、乙方付清总价款之日起，甲方此片林地上的土地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，此片林地上的所有林木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有权做任何形式的处置，甲方不得干涉。
- 2、工程林还款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若有纠纷、界限不清引起的各种问题由甲方负责。
- 4、甲方负责提供林权证、身份证、造林合同证等证件给乙方办理砍伐许可证
- 5、此山砍伐期至\_\_\_\_\_年底，若办不到砍伐许可指标可延期至\_\_\_\_\_年底砍完，租地养树费由乙方负责，由乙方按每年每株一元补付给甲方。
- 6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即林木搬出林地前甲方发现有人有意偷盗、灭失、毁损林木的，甲方有责任及时告诉乙方。
- 7、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即林木搬出林地前甲方有意偷盗、灭失、毁损林木的，甲方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# 四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违约，都应当承担违约金\_\_\_\_\_元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(包括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)。

### 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联系地址、电话等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，

2、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乙方在砍伐林木时要主动告知甲方并提供其合法证明文件(砍伐证)。

## 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 七、明示条款：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，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或授权代表签字盖手印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签名：\_\_\_\_\_盖手印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\_\_\_\_\_盖手印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乙方签名盖手印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\_\_\_\_\_盖手印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山林买卖合同合法篇四

乙方(购买方): \_\_\_\_\_

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如下买卖协议:

一、买卖标的物及价款。

甲方愿将其位  
于\_\_\_\_\_两旁所有  
柳x及\_\_\_\_\_低以南水渠两旁所有柳x  
共计40棵出售给乙方, 总价款为\_\_\_\_\_万元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。

1、甲方按照约定收取乙方购买柳x押金\_\_\_\_\_人民币及货款。

2、甲方承诺有出售上述柳x的绝对的、合法的、完全的处分权, 保证无任何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, 否则, 甲方愿意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、为乙方提供采挖树木的便利条件, 负责处理采挖、运输树木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及各部门、村委、人员阻碍、干涉、刁难等不利于采挖、运输、买卖的一切行为。否则, 甲方愿意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人工费、机械租凭费等一切经济损失。保证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。

甲方收款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字据, 否则, 乙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。

3、5棵柳x付给甲方相近的款项\_\_\_\_\_元，收尾时与押金一并结算。

合同文本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效力：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。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山林买卖合同合法篇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林木买卖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甲方自愿将位于\_\_\_\_\_所种林木\_\_\_\_\_颗(占地三亩)出售给\_\_\_\_\_。

1、林木品种为：\_\_\_\_\_

2、林木价格：\_\_\_\_\_

3、林木数量：\_\_\_\_\_

4、总价款：\_\_\_\_\_

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，在\_\_\_\_\_日内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付清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1、交付时间和期限：本协议签订后天内交付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林木所在地。

3、交货方式：现场交接。

1、甲方保证所售林木已如实陈述上述林木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，保证所售林木没有设定担保、没有权属纠纷，保证所售林木不受他人合法追索。

2、乙方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林木价款。

3、甲方保证按协议约定交付林木。

4、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林木后，甲方放弃对林木的一切权利(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出售收益、林木的孳息、因有关部门依法征地所得赔偿款等)。

5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土地经营权流转方法签订土地流转协议。

6、本协议签订后，既而得到林木的全部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出售收益、林木的孳息、因有关部门依法征地所得赔偿款等权利。

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以终止本协议的履行。一方根本性违约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。

1、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交付林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，并按每延迟一日，按总价款的1%支付违约金。若甲方三个月内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交付林木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交付林木价款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协议，并按每延迟一日，按总价款的1%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三个月内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交付林木价款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经济损失。

若遇因国家政策、法律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因乙方购买的林木为成活林木，甲交付林木后，乙方仍需在该地块种植。故此，乙方在与该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土地流转协议过程中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。再者，因该地块与甲方剩余租赁地块相邻，故此，在此明晰该地块的面积为三亩，四方为：东\_\_\_\_\_，南\_\_\_\_\_，西\_\_\_\_\_，北\_\_\_\_\_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约定，并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；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： \_\_\_\_\_

乙方(签章)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